

# EVER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 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中期業績

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25	16
持有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6	1
經營收入		31	17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312	650
其他收入	3	516	1
行政開支		(1,979)	(1,751)
經營虧損		(1,120)	(1,083)
除稅前虧損	4	(1,120)	(1,083)
稅項	5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120)	(1,083)
每股虧損－基本	7	(0.28仙)	(0.31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	162
可出售財務資產	8	4,629	5,327
收購可出售財務資產投資之已付按金		9,500	9,500
長期應收款項		92	77
		<u>14,493</u>	<u>15,066</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 之財務資產	9	40	34
其他應收款項		6,261	6,336
可收回稅項		—	1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01	445
		<u>7,802</u>	<u>6,91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6	908
		<u>546</u>	<u>90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256</u>	<u>6,007</u>
<b>資產淨值</b>		<u>21,749</u>	<u>21,07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	4,208	3,551
儲備		17,541	17,522
<b>股東資金</b>		<u>21,749</u>	<u>21,073</u>
<b>每股資產淨值</b>	11	<u>0.05港元</u>	<u>0.06港元</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於採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後，本集團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有關其經營業務之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以前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對以下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2. 營業額

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 之財務資產投資之所得款項	—	—
利息收入	<b>25</b>	16
	<b>25</b>	16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均來自主要於香港經營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各項：(i)撥回於上一年度對投資管理費用之超額撥備100,000港元；(ii)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希美譜商務有限公司(作為「承轉人」)已訂立一項轉讓契據，以將本集團於上一年度應收兩名個人債務人之長期尚未償還已撇銷應收款項分別為數159,080港元及2,585,716港元轉讓，有關代價為411,719港元，相當於扣除原有債項約85%；及(iii)有關從本集團服務供應商收取現金退款4,600港元。

##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上一年度之債項超額撥備撥回	<b>(100)</b>	—
轉讓債項	<b>(412)</b>	—
董事酬金		
— 袍金	<b>60</b>	60
— 其他酬金	<b>300</b>	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9</b>	23
其他員工成本	<b>294</b>	410
員工成本總額	<b>673</b>	793
折舊	<b>89</b>	104
投資管理費用	<b>100</b>	100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兩段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回顧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7. 每股虧損－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1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8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99,635,016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數約355,056,000股)計算。

由於在本期間內並無發生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356</u>	<u>974</u>
	<u>356</u>	<u>974</u>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u>1,193</u>	<u>1,273</u>
	<u>1,193</u>	<u>1,273</u>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u>3,080</u>	<u>3,080</u>
	<u>4,629</u>	<u>5,327</u>

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40</u>	<u>34</u>
	<u>40</u>	<u>34</u>

## 10.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期初及於結算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經審核)		355,056,000	3,551
發行股份	(i)	<u>65,790,000</u>	<u>657</u>
於結算日(未經審核)		<u><b>420,846,000</b></u>	<u><b>4,208</b></u>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已與獨立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03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65,79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並產生合共約2,500,020港元(未扣除有關開支前)，其大部分已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有關配售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

所有該等於本期間內所發行之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21,7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73,000港元)及於兩個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420,846,000股(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55,056,000股)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增加約9,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1,1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83,000港元輕微增加3.4%。本公司之每股虧損約為0.28港仙(二零零五年：0.31港仙)。

本集團於回顧財務期間內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並無出售任何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以及舊辦公室物業之拆卸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2,295,000港元，其中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分別約為14,493,000港元及約為7,802,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546,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1,7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073,000港元)。就流動資金而言，於期間結算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4.3(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62)，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約為0.025(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04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為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及股東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已與獨立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03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65,79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並產生合共約2,500,020港元(未扣除有關開支前)，其大部分已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有關配售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

## 展望

本公司管理多元化的非上市及上市公司證券組合，涵蓋多個業界以達到風險分散。由於市場推測人民幣將會調整價值，導致境外投資者資金大量流入本地股票及貨幣市場，加上銀行貨幣供應穩定，故市場氣氛將會有所改善，因此，本集團對該等公司於彼等各自之業務範圍之未來前景相當樂觀，而本集團在檢查程序中保持審慎，並將繼續物色前景美好的項目進行投資，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萬能先生、王天也先生及方梓瑩女士。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比《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在本期間內已遵守守則所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自訂的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王春林先生（「王先生」）亦兼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而所有投資決策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相信此董事會架構可確保有效資訊交流，並可全面推行業務策略。董事亦相信主席可有效履行職務。董事會對王先生充滿信心，並認為彼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有利本公司之整體業務前景。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之行為。然而，根據本公司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者寬鬆。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股份在公眾人士手上之百分比不少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春林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春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陸昌先生及王安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王天也先生及方梓瑩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